



2012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赠：学习卡

启政教育网
www.qizheng.com.cn

启政教育网络学习卡

- ▶ 全面覆盖考试要点，突出立法最新变化
- ▶ 深度揭示命题规律，迅速提高应试能力
- ▶ 权威专业网络支持，助您系统高效备考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启政公务员
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4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098-1031-6

I. 法… II. ①启…②启…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
教材②法律—中国—教材 IV. ①D630.3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6997 号

责任编辑: 余 涛 潘 鹏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215mm×275mm 1/16

字 数: 487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1031-6

定 价: 28.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9,82517244



前言



在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招考公共科目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常识判断部分及判断推理部分的定义判断题型中包含了法律常识。在地方,依据中组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为地方法院、检察院补充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的要求,报考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务员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和审批制度,报考法院、检察院公务员的考生,未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笔试时需加考专业科目——《法律基础知识》。由此可见,对《法律基础知识》相关知识的掌握在公务员考试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高效、便捷、准确地把握法律基础知识的脉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编写组特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知识》教材。本教材是一本专门为国家公务员考试和公、检、法系统公务员招录考试而编写的应试指导用书,其编写严格依据考纲要求,密切结合各省(市、自治区)公、检、法系统招考的实际,结构科学合理,内容详略得当,力求使广大考生能够及时掌握最新的考试动态,把握最准确的考试方向。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专家精心打造

本书编写者既有多从事公务员考试研究和命题的专家,也有法学专业的权威人士,对考纲要求和命题趋势了如指掌。本教材全面准确地把握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2. 专业性与时效性并举

本书对公务员考试所涉及的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分别予以讲解,在强化相关法律知识专业性的同时,特别注意指导考生应试的现实作用。本书收集概括了2002年以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体现了本书内容的时效性和新颖性。

3. 选材科学,结构合理

本书内容覆盖了考试大纲所要求掌握的全部考点,且注重知识点的针对性。强化训练的题目设置完全按照考试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考生应试的需要,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与此同时,本书编写体例更为实用合理,有效地引导考生科学运用记

忆法,使学习效率大为提高,有助于快速提高考生成绩。

4. 试题精练,适宜应试

本书每章都精心编写了标准强化练习题及参考答案,全面反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试题的特点。本书讲练结合,注重实际运用,力争让考生快速掌握考纲内容,在考试中脱颖而出。比如增加了典型法律问题与案例,寓教于案,既能有效拓宽读者的知识面,又有助于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契合考生学习和应用法律的根本需要。

5. 权威、专业、系统的服务体系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如在备考中有任何疑惑,只需按照下面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就会得到权威、专业和系统的服务。

服务类别	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
图书服务热线	010—88431346	解答读者对图书内容的疑问,提供启政教育最新图书信息。
读者答疑热线	010—88459106	解答读者备考过程中的难点、疑点,指导考生制订备考计划、优化备考方法。
技术支持热线	010—62571366	解决网站和论坛无法登录、注册、充值,光盘无法播放等网络技术问题。
图书邮购热线	010—62571366	解决图书网购和邮购的咨询与购买等问题。
专业网站支持	www.gongwuyuan.com.cn	包含考试论坛、QQ 客服、读者专区、学习资料、考试资讯、免费视频课程、冲刺密卷和图书商城等内容。

注: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 8: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考生朋友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敬请各位考生对教材中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2011 年最新法律法规索引	1
知识结构图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	1
第二节 人民调解法	6
同步强化训练	8
参考答案及解析	9
第二章 法理学.....	10
知识结构图	10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1
第二节 法的渊源	12
第三节 法的效力	14
第四节 法的作用	15
第五节 法的要素	17
第六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0
第七节 法律关系	2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2
同步强化训练	2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
第三章 宪法	31
知识结构图	3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1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5
第三节 国家机构	44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7
同步强化训练	50
参考答案及解析	53
第四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7
知识结构图	5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8
第二节 行政行为	60
第三节 公务员法	66
第四节 行政许可法	68
第五节 行政处罚法	71
第六节 行政复议法	72
第七节 行政赔偿	74
第八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76
第九节 行政诉讼法	78
同步强化训练	83
参考答案及解析	88
第五章 刑法	93
知识结构图	9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3
第二节 犯罪概述	96
第三节 犯罪构成	97
第四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	100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101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05
第七节 单位犯罪	106
第八节 刑罚	106
同步强化训练	10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4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18
知识结构图	1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120
第三节 管辖与回避	122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126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29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130
同步强化训练	13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9
第七章 民法	144
知识结构图	14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4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53
第四节 代理、时效与期限	15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59
第六节 物权	160
第七节 债权	165
第八节 合同法	168
第九节 知识产权	170
第十节 人身权	175
第十一节 婚姻和继承	176
同步强化训练	17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3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188
知识结构图	18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88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19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196
同步强化训练	19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3
第九章 商法	207
知识结构图	207
第一节 公司法	20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12
第三节 破产法	214
第四节 保险法	216
同步强化训练	21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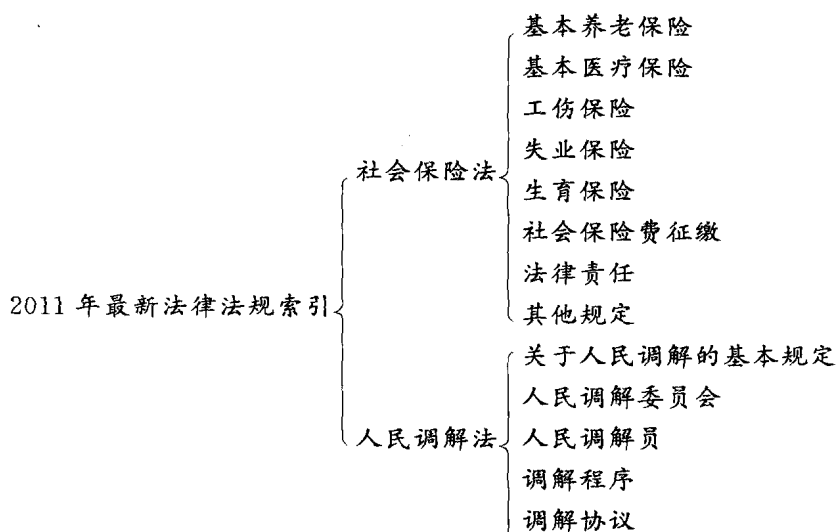
第十章 经济法	226
知识结构图	226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2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31
第四节 食品安全法	23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5
第六节 劳动法	238
同步强化训练	24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3

第一章

2011 年最新法律法规索引



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

一、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二、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一)故意犯罪;
- (二)醉酒或者吸毒;
- (三)自残或者自杀;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三十九条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 (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 (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第四十二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三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四、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五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五、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

(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第五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 六、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七、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九十六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二节 人民调解法

一、关于人民调解的基本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三、人民调解员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四、调解程序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

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也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人员参与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支持当地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五. 调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二十九条 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三十条 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步强化训练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 B.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 C.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不满 15 年的,不得领取基本养老金
 - D.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下列社会保险中,不需要职工缴纳保险费的是()。
 - A. 基本养老保险
 - B. 基本医疗保险
 - C. 失业保险
 - D. 工伤保险
3.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工伤的是()。
 - A. 张某是北京某建筑工地的吊车工,2008 年 10 月的一天,由于司机操作失误,吊车上的钢筋捆撞倒张某,造成他踝骨骨折
 - B. 王某是某工厂的电焊工人,2009 年 7 月的一天,由于室内温度过高导致王某中暑,住院治疗 3 天
 - C. 李某是某电厂的工人,2008 年的一天,李某在工作期间饮酒,神情恍惚。工作过程中操作失误被烫伤
 - D. 张某是某企业的销售人员,在做市场调查期间,搬运企业的有关器械时不慎将腰扭伤
4.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罚款。
 - A.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 B.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 C. 2 倍以上 4 倍以下
 - D. 1 倍以上 4 倍以下
5. 人民调解委员会任期()年。
 - A. 2
 - B. 3
 - C. 4
 - D. 5
6. 下列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 B.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 C.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四至七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 D. 村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
7. 根据《人民调解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调解协议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调解协议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 B.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 C.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可以不按照调解协议履行
 - D.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8. 王某因企业倒闭而失业,失业前王某所在的企业和王某本人累计缴费满 6 年,那么,王某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 A. 6 个月
 - B. 12 个月
 - C. 18 个月
 - D. 24 个月